

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安字〔2018〕1号

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2018 平安校园建设提升年” 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市委教育工委，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巩固“平安校园”建设成果，深化“平安校园”建设，经研究，决定在全省深入开展“2018 平安校园建设提升年”活动。现将《“2018 平安校园建设提升年”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校实际，认真

贯彻落实。

中共山东省委
教育工委

山东省教育厅

2018年3月27日

“2018 平安校园建设提升年”活动方案

为创新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平安校园建设”的工作目标要求，全面总结“平安校园”建设经验做法，有效推动“平安校园”长效机制建设，进一步提升全省学校维护稳定以及校园安全管理科学化水平，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有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要求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平安中国”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稳定、安全生产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和“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立足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安全工作实际，制定切实可行措施，强化安全红线意识、风险意识和责任担当，切实把安全发展作为校园文明的重要标志，努力改变学校安全基础薄弱、“三防”建设层次低，安全管理水平、治理能力与教育改革发展不适应、不协调等现状，落实校园安全工作责任制，推动学校安全工作标准化、法治化、信息化、全员化建设，健全校园安全防控体系，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校园安全治理格局，提升学校安全风险防控水平和服务维护社会稳定的能力，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真正把校园建成安定团结的模范之地。

二、活动主题

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深化平安校园建设。

三、活动内容

（一）提升学校安全工作标准化水平。

1. 研究制订《山东省学校安全工作规范》。按照教育部《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关于“标准引领、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制定《山东省学校安全工作规范》，指导、引导各地各学校对标研判、依标整改，将人防、物防、技防纳入学校标准化建设总体规划，建设安全卫生的学校基础设施，完善切实可行的安全、健康管理制度，打造安全育人格局，创建平安、文明、和谐、美丽校园，推动加快我省学校安全工作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现代化步伐。

2. 修订完善《山东省学校“平安校园”建设检查评估标准》。充分体现提高安全和应急设施标准要求，增强抵御事故风险、保障安全运行能力，组织人员对《评估标准》进行修订完善。各地各学校要认真总结提炼、巩固拓展“平安校园”建设成果，对照《标准》查找“三防”建设的弱项、短板，制定有效措施，强化弱项，补齐短板，加快重要安全设施改造升级，提高校园安全风险防范管控能力。

3. 组织开展“平安校园示范学校”创建活动。各学校围绕平安校园建设目标任务，细化《标准》，“一校一案”，对校园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辨识评估，聚焦问题自查自改，落实惩戒和激励措施，及时选树典型，发挥标杆引领作用。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

厅将于下半年制定下发创建活动通知，在各地各高校自评申报的基础上，评审公布一批“平安校园示范学校”，以典型引领全省学校平安校园长效机制建设。

4. 组织开展学校安全工作研究。制定下发《关于组织开展全省学校校园安全工作研究的通知》，组织各地各学校深入开展安全管理工作和校园安全文化研究，评选表扬优秀研究成果，推动学校安全管理队伍工作研究能力、业务水平及安全文化育人效能的提升，以优秀研究成果厚植“平安校园”建设基础。

（二）推进学校安全工作法治化建设。

1. 组织力量研究起草《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落实省委主要领导指示精神和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认真组织调研论证，会同有关部门完成《条例》的立法工作，年内颁布实施。

2. 组织制订《山东省关于加强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建立科学系统、切实有效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营造良好育人环境，为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提供保障。

3. 制定实施《山东省加强中小學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关于加强学生欺凌防治的指示精神，推动教育部等十一部门联合印发的《加强中小學生欺凌综合治理方案》（教督〔2017〕10号）落地生根，制定符合我省实际的实施方案，促进各地各学校健全预防处置学生欺凌的工作体制和规章制度，强化部门联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防治校园欺凌格局，有效防治中小學生欺凌，保障中小學生的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

4. 组织修订《山东省教育系统反恐怖防范工作标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修订完善《山东省教育系统反恐怖防范工作标准》，帮助师生增进反恐意识，掌握防范技能，识别可疑行为，远离暴恐侵害，防范和打击恐怖主义，维护校园公共安全和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

5. 完善相关制度体系。各地各学校继续健全完善学校法律顾问制度、风险管理顾问制度等，为处理安全问题提供法律支持。创新举措，健全以校方责任保险为核心的风险防范体系，借助保险等多种机制有效化解学校安全风险。

6. 加强安全生产法制宣传教育。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安全教育“进学校”重要指示精神。各地各学校要把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等重要文件要求与省里部署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紧密结合，认真落实省里《关于加强全省大中小学生国家安全教育的实施意见》《山东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基本规范》，在校内大力宣传普及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全面营造安全生产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努力营造校园安全稳定和谐的法治环境，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工作再上新台阶。

7. 组织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专题活动。会同省公安厅、团省委等联合搭建反诈骗宣传新媒体交流平台，通过新媒体平台发布推送学校安全规章制度、校园安全常识；开展“珍爱生命、关

注安全”防诈骗主题班会、“零发案”学院评比、防诈骗原创作品大赛、组建万人“防诈骗”志愿者队伍等大学生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十个一”系列活动，引导、规范学生行为举止，预防和减少学生被侵害或违法犯罪事（案）件发生。

（三）加快学校安全工作信息化建设。

1. 以信息化建设推动校园安全管理科学化。校园安全信息化建设是平安校园建设的基础工程，各地各学校要认真分析研判目前学校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滞后的现状，按照统一规划、统筹推进，条块结合、分步实施，分级管理、集中应用的原则，充分利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部署建设“校园安全风险监测预警防控信息系统”，在安全教育、隐患排查、安全督导、安全巡查、数据统计及综合治理等方面，建立校园安全动态监测和数据搜集、分析机制，着力推进学校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机制建设。

2. 建立功能完善的校园安全技术防范体系。各地各学校要加强统筹、调研，摸清底数，优化整合学校人防、物防、技防“三防”资源，将分散的各层面安全管理系统整合、对接，进一步完善学校风险源辨识、申报、登记、监管制度，建立动态管理数据库。在教育系统内部实现省、市、县（市、区）、校四级联通，学校有关职能处（室）、二级学院及学生公寓、实验室等互联互通，在行业部门间实现教育、综治、公安等各部门有效衔接，使校园安全管理形成一个统一的整体，及时预警学校安全隐患和风

险，实现教育、综治、公安等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监测、评估、考核等管理功能，实现学校安全管理职责的智能化。

3. 实现校园安全实时管理和应急处置的快速反应。建立全省校园安全预防管控数据平台，统一覆盖链接各市、县（市、区）和学校的教育安全管理门户，实现集成管理，解决全省学校安全领域的信息孤岛。通过数据分析研判，对校园安全进行实时管理，实现全省校园安全危险源、安全隐患排查及应急处置的快速反应。近期将下发《校园安全风险监测预警防控信息系统建设实施方案》，对我省校园安全风险监测预警防控信息系统建设进行部署，各地各高校要提前谋划，做好经费保障等相关工作。

（四）构建全员化学校安全工作格局。

1. 不断强化校园安全“人人有责”理念。校园安全工作关系每一位师生，抓安全、讲安全、保安全是每一位教育工作者的责任，各地各学校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利用“安全生产月”“防震减灾日”“全国消防日”“安全教育日”等主题活动，广泛深入地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学校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使安全发展理念深入人心，努力营造校园安全人人参与、人人有责的浓厚氛围，实现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和安全育人的有机统一。要通过举办专题讲座、组织培训班、观看影视录像、专家辅导报告等形式，积极引导全省教育系统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正确处理学校安全和事业、学业的关系，进一步明确各自岗位上的校园安

全责任，提高履行校园安全职责的积极性和自觉性，切实把校园安全工作落实到学校教育教学的各环节和全过程。

2. 全面落实“一岗双责”工作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要求，建立健全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各职能部门等的安全工作责任清单，层层签订安全工作责任状，向社会公布并在实际工作中循章办事，把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责任、监管责任、主体责任、岗位责任落细落小落实，做到责任落实无空档、监督管理无盲区，形成学校安全工作各部门齐抓共管、各负其责，对师生生命财产全方位无死角安全监护的良好局面。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及各级各类学校每半年至少要召开1次安全工作专题会议（遇重大情况随时召开），听取情况，部署工作，研究解决学校安全工作中的问题。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将组织检查组，上半年和下半年各开展1次检查，对各地各高校“一岗双责”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3. 建立安全员工作机制。初中以上学段的每个班级、寄宿制学校的每个学生宿舍要明确1名学生担任安全员，学校宿舍区居委会要明确专人作为安全员，负责搜集发现班级、宿舍、公共活动区存在的安全隐患、行为举动异常学生，并及时报告辅导员（班主任）、班级安全委员或有关部门；辅导员（班主任）要切实担负起责任，注意调动、发挥学生安全员的积极性，扎实做好相关安全隐患和异常学生情况的汇总，建立台账并及时上报，固定人

员密切关注有异常行为、心理表现的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经济困难学生等重点学生群体、个体，及时发现并跟进化解苗头性问题，切实有效地避免或减少校园欺凌、自杀、猝死等意外伤亡事故发生。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4月底前）。各地各高校依据本方案及陆续下发的有关通知和专项活动方案、预案，分解目标任务，统筹规划，制定实施细则，明确措施要求，层层进行动员部署。

（二）集中落实阶段（11月底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按照本方案部署要求，紧扣活动主题，理顺机制、加强协调，突出重点、聚焦问题，强化整改、务求实效。

（三）总结验收阶段（12月底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高校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验收，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组织遴选并对“平安校园示范学校”及优秀理论研究成果进行公布表扬，对不合格学校撤销原“平安校园”命名。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高度重视“平安校园建设提升年”活动，成立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加强领导，精心策划，细化责任，强化保障，狠抓落实，确保该项工作顺利开展。各地各学校在制定实施方案时，要紧紧密结合年度工作安排，与2018重大活动安保、“大快严”行动、危

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全省安全生产网络知识大赛”、国家安全教育等活动统一部署、统一调度、统一检查、统一考核。同时，要充分考虑到各学校升学季、毕业季、暑期假日及秋季开学等时间节点，保证实施方案有力可行，确保各项工作有序统筹推进。

（二）突出重点，务求实效。要紧紧围绕主题，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查找学校安全工作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强化弱项，补齐短板，保障重点，兼顾一般。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做好活动的保障工作，在人员、资金方面给予倾斜和充分保障，充分调动各有关方面参与提升年活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着力促进“平安校园”建设内涵发展和质量提升，切实提高学校安全管理水平和服务师生能力。

（三）齐抓共管，协调推进。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要通过“平安校园建设提升年”活动，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要把提升年活动和日常安全工作有机结合，统筹安排，以提升工程促安全，以安全工作促提升，形成向心合力，强化安全意识，促进各项防范措施和安全责任的落实，达到“平安校园”长效建设目的。

（四）加强考核，落实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是“平安校园建设提升年”活动的第一责任人，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将该项工作纳入本单位的年度工作目标，摆上议事日程。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将按照本方案及评估标准对各单位工作

开展、措施落实情况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年度、综治等考核挂钩。

请各市、各高校将“2018 平安校园建设提升年”活动总结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以书面和电子稿形式报学校安全管理处。

联系人：韩维群，联系电话：0531—51771925，传真：0531—51771938，邮箱：abc86903643@126.com。